

揭开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面纱***

□徐琼 [四川师范大学 成都 610068]

[摘要] 新《公司法》已正式采用了公司人格否认理论,但该理论不仅在名称、推理路径、与股东有限责任的关系、否认公司人格后股东承担责任的性质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且到底应该采取关联企业法模式还是采取公司人格否认理论模式也是值得研究的。

[关键词] 公司人格否认理论; 股东有限责任; 连带责任与无限责任; 关联企业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06)06-0083-05

公司人格否认理论自诞生以来已逾百年,但该理论仍处于不能明确界定的状态,中外学界都未能对此提出令人信服的解决方案,即使是作为该理论母国的美国也是如此。到目前为止,揭开公司面纱理论本身就如一层面纱,至今仍无法有系统或有体系地揭示它。但我国2005年修改后的《公司法》第20条第一款后段和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64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结合该法第3条和第5条的规定,可以认为公司人格否认理论已经在我国立法中粉墨登场。应该如何理解公司人格否认理论呢?本文试图揭开这一本身就如一层面纱的理论的面纱。

一、揭开公司人格否认理论名称的面纱

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本质意图是要解释控制股东为何要对公司行为承担责任,即为控制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直接承担责任提供理论上的依据,也可以说是寻找和确定真正的责任实体。公司人格否认理论实际上是追究控制股东责任的一种方法和手段。

公司人格否认在各国的叫法不一致。英国称其为“揭开公司的面罩”(Lifting the Corporation's Mask)、“揭开公司面纱”(Lifting the Corporation's

Veil)或“刺破公司面纱”(Piercing the Corporation's Veil)。在美国,“公司人格否认”常被认为“公司实体之否认”(Disregard of the Corporate Entity);“公司性之否认”(Disregard of Corporateness),也有同英国称谓一致之“刺破公司面纱”。在德国,公司人格否认常用“Durchgriff”(穿过而抓、穿透)或“Mißachtung”(蔑视、轻视)两词表示,意为穿过独立的法人,向其背后的股东追偿债务,从而蔑视(轻视)公司的人格,也有人将Durchgriff形象地译为“直索”^[1]。德国学者Serick将本世纪20年代以后德国判例和学说中出现的有关法人人格否认方面的理论统称为“透视理论”,在韩国通常将其翻译为“责任实体把握理论”^[2]。法国公司法称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为“独立财产性的滥用或法人人格的滥用”(abus de l'autonomie patrimoniale ou l'abus de la personnalité morale)。日本称其为“法人人格剥夺”、“公司法人人格否定”。

中国学界所谓公司人格否认理论,是从国外移植而来的,特别是选取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之名称,几乎是从日本照搬而来。其与英美国家的“刺破公司面纱”含义相同,法理相通,适用条件相似,结果相一致,都是指公司不具有独立于股东的实体时,限于公司和特定的第三人之间有问题的法律关系中,不承认公司的法人人格,将公司和股东视为同一人,从而向股东追究公司的责任。

使用“公司人格否认”一词至少存在两个问题:

第一,公司人格否认理论之否认人格是“个案否认、事后否认、一时否认、相对否认,与彻底否认公司

* [收稿日期] 2006-03-28

** [作者简介] 徐琼(1977—)女,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

人格有别。然而,从语言逻辑上讲,公司人格否认所表达的就是彻底否认公司的主体资格,与公司人格的终结、公司主体资格的消亡含义相同,与公司人格的创设刚好相对。因此,在表述公司人格否认理论时,往往要澄清其与彻底否认公司人格的区别,以免名称与其表达的内容存在明显不一致。表述模糊源于选词不准确,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实质是在公司和股东之间甚至多个关系企业之间寻找最有能力和实际上责任承担的主体,从这个角度观之,本文认为,韩国的译法——“责任实体把握理论”,应是最能反映本质概念的表述,也是最贴切最合适的表述,不妨以该名词替代我国学者惯用的“公司人格否认”等表述。

第二,使用“公司人格否认”一词的认识基础是“公司独立人格=股东有限责任”,因此,意图是使用否认公司人格之表象,达到否认股东有限责任之目的。然而,公司独立人格虽然与股东有限责任存在一定关系,但二者是两个不同的制度。否认公司人格的后果不是否认股东有限责任,适用该理论的判决结果也不全部是否认股东有限责任。

二、否认公司人格的路径

英美法系的法庭在否认公司人格时,经常使用三条路径,然而这三条路径都没有解释清楚否认公司人格的真正原因和依据。

第一条路径是比喻推理路径。法庭明显倾向于使用一些比喻性词语来解释否认公司人格的判决,这些词语有“伪装”(sham)、“外壳”(shell)、“自我变体”(alter ego)、“工具”(instrument)等。象“伪装”、“外壳”这样的词语实际上只是形容了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潜台词是说公司是缺乏独立的实体。如果这些形容词是表明公司资本不足的话,其蕴涵的意思可能更易于让人理解。否则,在诉讼中,法庭和诉讼双方很容易偏离主题而去寻找公司是缺乏独立实体的其它表现,比如“未遵守公司程序”(non-observance of rituals)或“不履行公司手续(formality)”。而这与引导法庭否认公司人格的根本理念——公正,并无多大关系。

而且,诸如此类的词语有时还引导着法庭探寻被告成立公司的目的。这反过来会产生这种结果:如果成立一个公司的目的是享受商业活动的利益,同时又想避免承担个人责任的话,那么这种目的就是否认公司人格的理由。然而,现实生活中,大部分公

司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屏蔽股东的无限责任,获得有限责任的优惠。照此推理,则凡被提起否认人格之诉的公司,均有可能存在这种目的,而且,凡否认公司人格的诉讼,法庭都得判断公司设立人的主观目的,这又提出了一个依何标准判断主观目的的问题。

Kinney Shoe Corp. v. Polan 是一个采用此种路径的例证。被告成立两个公司来开展他的事业,一个是没有资产的出租公司,该公司从原告处租赁营业场所,然后分租给第二个公司——一个制造公司。为了否认出租公司的人格,法庭将其贴上了一个“透明外壳”的标签。至于这个标签的含义是什么,它又是如何正当化判决否认公司人格的,法庭没有进一步的说明。该案中实际上困扰法庭的是出租公司资本不足。但仅仅依赖这个事实就否认公司的人格,被告将辩解道:原告是一个自愿债权人,他在交易前能够检查租赁公司的财务状况。法庭对这个辩解的反驳是:被告没有遵守公司的程序,并且其成立租赁公司明显是为了使制造公司与租赁公司的责任各自独立,互不影响。但法庭并未解释被告不遵守程序是如何有损于原告的。

第二种路径可以被称为样板(template)路径。在这种路径下,法庭要么引用否认公司人格先例中普遍存在的事实,要么重新建立一个“事实名单”。然后,法庭将目前案件中出现的与“事实名单”进行比对,如果该案件中出现的与名单上相符的数量足够的话,就判决否认公司人格。

例如在 Dwitt Truck Brokers v. W. Ray Flemming Fruit Co. 一案中,法庭列出下列先例中决定揭开公司面纱的因素:1)资本不足;2)没有遵守公司程序;3)没有支付红利;4)“当时”公司处于破产边缘(到底是什么时候,法庭没有说明);5)被支配股东吸取公司资金;6)除了被告,其他管理人员和董事未起作用;7)缺乏公司帐簿;8)除了被告,没有股东参与公司事务。

这种路径相对于比喻推理路径似乎更明确,但是依然存在问题。第一,仅仅归纳先例中引用的事实,而不评价这些事实的出现为什么应该或不应该揭开公司面纱,将不可避免地往名单中增加新的事实。例如在 Dwitt 案中列举了“没有支付红利”,使人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债权人会抱怨没有支付红利,毕竟红利的支付意味着公司资金的减少,从而作为债权一方担保的财产也减少了。事实上,贷款协议和公司法一般均限制支付红利以保护债权人。第二,难以判断列举的事实在不同的案件中起到的作用是否相同,就资本不足而言,其在处理侵权请求时是重要的,那么其在合同案件中是否还是重要的呢?

就像在 *Dwitt* 案中,合同债权人在交易之前能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本不足事实能解释揭开公司面纱的必要性吗?最后,这种复合因素路径具有巨大的模糊性。名单上所有的事实都必须出现,还是任何一个事实出现就足够了?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需要多少个事实才能满足判决的需要?哪些事实比另一些更重要?该路径均未提供指引。事实上,在 *Dwitt* 案中,有足够的原因使被告承担个人责任,如股东的个人担保和股东与公司进行的自我交易(abusive self-dealing)。

第三种路径是使用道德测试。许多法庭有意或无意识地在揭开面纱的案件中,进行了一种对被告商业道德的总体评价的活动。被告是仅仅遭受不幸的诚实商人还是“投机钻营者”?在 *Sea-Land Servs., Inc. v. Pepper Source* 案中,法庭明白地指出,被告的税务欺诈行为作为事实的一部分导致了揭开面纱的判决。但是该案中,被告的税务欺诈完全与原告(债权人)的请求无关。虽然税务欺诈或其它欺诈是错误的,但判决结果不是受害者的一方获得赔偿,只能使原告获得意外之财。

我国传统上是大陆法系国家,但一段时间以来受英美法的影响,在许多制度构建上最初的引进源于英美法系的制度,公司人格否认理论正是其中之一。从我国新《公司法》的条文中,我们可以看到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两个主要场合:“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据此可见我国基本上采取的是抽象加列举的路径,一方面以“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概括一定的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情形,另一方面具体列举了不能证明财产独立这一情形,不同于上述的英美法系通常使用的路径。但是这种立法方式,将诸多的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的情形让诸法官判断,更加剧了该理论适用上的不确定性。该理论本身就是非常不确定的,关于其内涵和外延,存在意见分歧。我国立法仅列举一种具体的适用该理论的场合,而很大程度地将自由裁量权赋予法官,必将造成司法实践上的无限制适用和各地判决的不一致。

三、公司人格否认与股东有限责任的关系

虽然学者对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表述可能不一致,但基本上都同意适用该理论的结果是由控制股

东承担公司的债务。因此有学者主张,与其说公司人格否认理论关注滥用公司人格,毋宁说其真正关注的是滥用股东的有限责任。既然如此,“公司人格否认”理论不如直接称作“股东有限责任否认”理论更为准确和贴切,之所以这么多学者将本质是否认股东有限责任的理论称之为“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究其原因,与我国法学界对公司人格制度和股东有限责任制度这二个概念的混淆有关。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界将公司的独立责任视为公司人格的必要组成部分,似乎凡是法人、出资者对其都只承担有限责任,甚至流行过法人有限责任的说法³¹。但是,法人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是两个虽有联系但层次不同的制度。法人人格指的是法人的权利能力,相当于新《公司法》第20条所称的“公司独立地位”,法人人格的存在与取得,关键在于法律关于法人的理念、价值取向及其对民事主体的规范意旨。而股东有限责任完全是投资者凭借工业革命以及自由平等的经济与政治思想推动,为克服传统无限连带责任的弊病,不断通过实践以及立法的努力而最终形成的。有限责任的要义即在于保障出资人履行出资义务,使公司获得独立承担责任的财产基础。股东仅以出资额对公司负有限的出资责任,其反面就是说,公司应以自己的财产对自己的债务负责,即公司应负独立责任。所以,公司独立责任是股东有限责任逻辑推理的结果,公司独立责任与股东有限责任是事情的两个侧面,就如同一枚钱币的两面。但是,即使是公司独立责任,也不是法人人格取得和存在的条件或必然结果。法人不仅有责任独立型的,也有责任半独立型、责任非独立型甚至责任补充型的。比如意大利、法国、日本和台湾地区承认无限责任公司也是法人,并不以公司能否对外独立承担责任作为确认该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条件。虽然责任独立型法人可能占据法人形态的主流地位,但决不能以此主张凡法人形态皆为责任独立的形态。法人责任形态的多样性充分证明了法人人格与其责任独立并无必然关系,也证实了法人人格与股东有限责任并无必然关系,因此,通过否认法人人格突破有限责任的提法本身就难以自圆其说。要追究控制股东的责任,根本不必否认公司的人格。况且,有限责任意味着出资人一次性的出资义务,债权人企图通过否认股东有限责任来追究控制股东的责任,实际上等于是股东承担了多次出资义务,这将在根本上动摇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相关人对有限责任的预期,从而造成整个社会的震荡。

通过对大部分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判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大体上可以将公司人格否认的法律后果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否认公司人格后,法院判决由控制股东对债权人承担清偿债务的无限责任;另一类是否认公司人格后并没有判决控制股东承担清偿债务的无限责任,而是承担公司行为的财产责任以外的其它法律后果。第二类判例的存在,正是反驳“否定公司人格即否定股东有限责任”论点的最好的证据。它又可分三类:公司和控制股东相互替对方履行契约义务或法律义务,否认兄弟姐妹公司的人格,将其重新聚合起来,利用公司转移财产时,判定财产的归属。大多数判例先否认公司的人格再要求控制股东承担无限责任,即个案否认公司人格仅为要求控制股东承担个人责任的一种手段和推理方法,但追究控制股东的无限责任并非否认公司人格的必然结果,有些判例在否认公司的人格后,并未要求控制股东承担财产责任(无限责任)。由此可见,个案否认公司的人格与追究控制股东的无限责任并非原因与结果的关系。追究控制股东的无限责任并非个案否认公司人格的必然结果,个案否认公司的人格也并非追究控制股东无限责任的前提条件。法院之所以否定公司人格是为了使控制股东承担公司的义务和责任,或者由公司承担控制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而并不像现在大多数学者所说的只是为了否定股东有限责任,否定公司人格的法律后果还包括公司和股东相互替对方履行契约义务或法律义务等。这些义务的履行表现为作为或不作为,显而易见,作为或不作为不属于财产责任,义务也不等于责任,所以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法律后果,既包括财产责任的内容又包括履行义务的内容。当然,如果公司或股东还是不履行义务(此种可能性比较大,因为一开始股东就有意通过公司来转移责任),那么最终还是体现为股东或公司承担财产责任,但是这里存在一个转化的过程。所以,否认公司人格的结果并非就是否定股东的有限责任,二者不存在对应关系。

我国新《公司法》中,将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适用场合抽象为“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即将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滥用股东有限责任并列,已经认识到了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不等于滥用股东有限责任,可以说是一个可喜的进步。但是立法到底在多大程度上真正将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与股东有限责任区分开了,还是值得推敲的,否则不会将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与股东有限责任并列。二者并列意味着二者存在

不同,但是同时意味着二者之间存在某种关联。

四、新《公司法》中否认公司法人人格后股东承担的责任之分析

新《公司法》第20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此之前,关于这个问题有三种学说:

第一种认为股东承担的是直接的无限责任,此观点为美国判例所采并且是流行观点;第二种认为股东与公司承担共同责任;第三种认为股东承担的是第二次的资本填充义务,或者说资本充实责任的补充。

我国有学者赞同第二种学说即具体个案中公司背后的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原则的股东与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为唯有第二种学说既能解决由控制股东承担公司责任的问题,又能解决公司(仅限于一人公司)承担控制股东债务的问题^[4]。看来,此次公司法修改也正是采取的这种观点。

本文认为,第二种学说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公司与控制股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是以公司和控制股东均具有独立人格为前提的,因为承担连带责任的应是两个独立的民事主体,而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内涵是否认公司的人格,即公司不存在独立人格,不存在独立人格的公司如何与控制股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次,公司人格否认法理的适用范围并不仅限于一人公司(如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即使在股东人数较多的公开公司中倾向于不适用,但是并不能排除其适用于股东人数较少的闭锁公司中。那么,在闭锁公司中,不一定所有的股东均是控制股东并滥用公司人格,应该只追究滥用了公司人格的控制股东的责任,若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将不利于保护其他无辜股东的利益。此外,第三种学说强调的是控制股东的补充责任,同样不利于保护无辜的非控制股东的利益。

本文赞同第一种学说,即认为控制股东应承担直接的无限责任,这是因为:首先,在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大多数场合均是公司资不抵债,债权人追究控制股东的责任,在这种场合下,要求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是毫无实际意义的;其次,即使公司资本充足,公司债权人弃公司追究控制股东的责任,也应该允许,此时若令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显然不利于保护无辜的股东的利益。本文赞同“滥用公司人格的控制股

东应承担直接的无限责任”的学说,但是,本文并不认为控制股东承担此责任是因为公司的行为实质上是控制股东的行为或者是否定了股东有限责任的结果。本文认为,控制股东承担直接的无限责任是基于自己责任的原理,控制股东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五、采关联企业法模式还是采公司人格否认模式

在《公司法》修改过程中,曾仿台湾地区、德国、法国立法例采取过关联企业法模式,在公司合并、分立和重组之后、解散和清算之前,专门规定了关联企业与企业集团^[5]。但2005年10月27日通过的新《公司法》改采抽象的公司人格否认理论,通过第3条、第5条、第20条和第64条构建了一个不同于关联企业法模式的公司人格否认理论。关于这两种模式的关系,应该说后者的范围广于前者。关联企业是频繁发生否认公司人格的领域,为了平衡社会经济发展,必须专门制定关联企业法,确定合法的控制关联企业的方式和下属企业应该得到的补偿,这种立法模式比较明确,易于控制适用范围,法官也没有太大的自由裁量空间。而且,它可以与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结合适用。例如德国司法界和学术界类比适用《股份法》第302条和第303条规定得出结论:在存在“合格事实康采恩”的情况下居支配地位的股东必须直接对其公司的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最新发展——“毁灭生存”理论,其核心内容是:股东不得通过挪用公司资产使公

司陷入破产,并使债权人的债权没有得到清偿或者没有得到全部清偿。如果公司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无需特别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但是,如果破产是股东侵吞公司资产造成的,那么债权人不必承受因此所遭受的损失^[5]。按照这一理论,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追究相关股东的无限个人责任,此处的股东不限于康采恩意义上的企业。但其适用范围仅限于股东侵吞资产,不及于其它不当行为,其范围比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范围狭窄。基本上,在制定有关关联企业法的德国,司法实践上同时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理论,以规范除关联企业以外的企业形态。但不可否认的是,制定专门的关联企业规范,可以比较明确地划分合法控制和非法控制以及债权人的权利范围。因此,我国新《公司法》最后改采抽象的公司人格否认理论,不一定是明智的选择。

参考文献

- [1] 朱慈蕴.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2] 李哲松. 韩国公司法[M]. 吴日焕,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3] 孟勤国, 张素华. 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与股东有限责任[J]. 中国法学, 2004(3): 25-27.
- [4] “公司法修改”研究小组. 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5] 托马斯·莱塞尔, 吕迪格·法伊尔. 德国资合公司法[M]. 高旭军, 单晓光, 刘晓海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Uncovering the Veil of Disregard of Corporate Entity Theory

XU Qiong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8 China)

Abstract The new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have formally adopted the theory of disregard of corporate entity. There are some difficulties about its name, the analysis way, relationship with limited liability of shareholders and the nature of liability. Nevertheless, it's deserved to think about the choice between the model of the theory of disregard of corporate entity and the law of affiliate company.

Key Words disregard the corporate entity; the shareholder's limited liability; joint liability and unlimited liability; affiliate company

(编辑 戴鲜宁)

揭开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面纱

作者: [徐琼, XU Qiong](#)
作者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 成都, 610068](#)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6, 8(6)
被引用次数: 6次

参考文献(5条)

1. [朱慈蕴](#)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 1998
2. [李哲松](#); [吴日焕](#) [韩国公司法](#) 2000
3. [孟勤国](#); [张素华](#) [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与股东有限责任](#)[期刊论文]-[中国法学](#) 2004(03)
4. [《公司法修改》研究小组](#) [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 2004
5. [托马斯·莱塞尔](#); [吕迪格·法伊尔](#); [高旭军](#); [单晓光](#), [刘晓海](#) [德国资合公司法](#) 2005

本文读者也读过(9条)

1. [冯建生](#), [吕慧](#) [我国引入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法律研究](#)[期刊论文]-[企业经济](#)2005(7)
2. [郭艳](#) [论公司人格的滥用及其否定](#)[期刊论文]-[上饶师范学院学报](#)2002, 22(5)
3. [张燕峰](#) [论“揭穿公司面纱”](#) [学位论文]2006
4. [王旭刚](#) [公司人格否认之否认法律问题研究](#)[学位论文]2004
5. [韩秀义](#) [论“公司人格否认”之法理机制](#)[期刊论文]-[广东商学院学报](#)2002(4)
6. [李云飞](#), [李鹏雁](#) [论我国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建立](#)[期刊论文]-[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4(2)
7. [白玉星](#) [我国应确立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期刊论文]-[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5, 18(2)
8. [陈贤英](#), [叶航欣](#) [我国“公司法人格否认”说法辨析](#)[期刊论文]-[龙岩学院学报](#)2006, 24(2)
9. [高洁](#), [刘耕](#), [何燕](#), [吴越](#), [GAO Jie](#), [LIU Geng](#), [HE Yan](#), [WU Yue](#) [“刺穿公司面纱”制度引入的法经济学分析](#)[期刊论文]-[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5(2)

引证文献(6条)

1. [李敏](#), [李茜](#) [浅谈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期刊论文]-[产业与科技论坛](#) 2008(1)
2. [吴洁](#), [杨秀春](#) [浅析股东与公司的“连带责任”](#)[期刊论文]-[法制与社会](#) 2009(34)
3. [田虎](#) [股东直索责任的传承与创新](#)[期刊论文]-[政法学刊](#) 2008(3)
4. [黄申](#) [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补充:代理人担保](#)[期刊论文]-[经济论坛](#) 2010(7)
5. [匡俊](#) [论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法律后果](#)[期刊论文]-[南华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4)
6. [党海娟](#) [论公司法第20条中股东连带责任的性质和承担方式](#)[期刊论文]-[新西部\(下半月\)](#) 2010(8)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dxxb-shkx200606020.aspx